

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金辦法

一、申請本會獎學金，應具備之基本成績條件如下：

- (一) 111 學年度全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，且總平均分數應在 80 分以上。
- (二) 111 學年度全學年度體育成績平均須在 70 分以上。請於申請表填寫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，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；無體育成績等第者，請於申請表勾選原因。
- (三) 111 學年度全學年度德行成績平均需在甲等或 80 分以上；無德行成績等第者，請於申請表「德行評語」欄位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（請簡述）。

備註：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、成績，均依其個別獎學金規定辦理；未規定者，其學業（智育）成績及操行（德育）成績均須 80 分以上，體育成績須 70 分以上。

二、公費（軍費）學生、在職專班學生不得提出申請。如已領取其它單位獎學金者，請勿重複申領。

三、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本會 111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表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（每項獎學金 1 份，檢附資料黏貼或裝訂於申請表附表）
- (二) 學生證正反面、或在學證明影本 1 份。
- (三) 該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上下學期或全學年度成績單正本 1 份（於其他學年度選修體育者，一併檢附該學年度成績單）。
- (四) 該項獎學金指定條件之證明文件正本、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1 份。
- (五) 若不希望公開個人姓名，請同時繳交資訊不公開聲明書，以便本會依法辦理。

備註：(一)(二)(三)(五) 為每個獎學金必須，(四) 視情況檢附

四、每位學生最多得申請 2 項獎學金，最多以獲配 1 項獎學金為限。

五、各項獎學金辦法如下：

獎學金代號	編號	獎學金名稱	條件標準	每名金額	發放名額
B1	A056-43	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	高中職以上之清寒優秀學生	12,000	10
B2	A056-31	彭清貴暨呂蜜老師清寒弱勢生獎學金	高中職以上成績優良學生，優先順序為清寒、單親、身心障礙	12,000	5
B3	A056-39	蕭兆楷先生暨劉靜妹女士伉儷紀念獎學金	清寒、身心障礙、單親且學業成績優異之公私立大學校院學生（不含碩、博士學生、專科學	12,000	3

			生)，同時具備清寒、身心障礙、單親者優先錄取，次為同時具備清寒、身心障礙等 2 項者。		
B10	A056-11	林進興、林蔡阿富紀念獎學金	工學院，學業成績較優 管理學院，學業成績較優	12,000	1 1
B11	A056-21	林惡水、林顏蝦紀念獎學金	工學院，學業成績較優 商管理學院，學業成績較優	12,000	1 1
B13	A056-36	張紹昌先生、張美琳女士獎學金	清寒或身障或單親之高中職以上之在校生及應屆畢業生，以在校生為優先。清寒、身障及單親三者兼具者優先考量，兼具前述二者則以具備清寒者為優先。	10,000	5
B14	A056-40	張清源先生獎學金	清寒、身障、單親之大學以上學生，同時具 3 項條件者優先，其次有清寒、身障者。第三順位為具其中 1 項者。	10,000	5
B15	A056-01	蘇始然先生獎學金	大學校院醫學、機械、電子、印刷、中國文學等系	12,000	2
B18	A056-22	紀念侯文俊先生獎學金	大學校院學業成績較優	12,000	1
B22	A056-30	吳尊賢文教基金會獎學金	高中職生以上學校清寒優秀者	12,000	1
B23	A056-35	聯合獎學金	身心障礙或清寒且學業成績較優者。	12,000	1
C1-1	A056-34	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(碩博士生)	詳見 112 學年度申請辦法及申請表 本獎學金如有餘額，酌予補助聯合獎學金，惟餘額流用之金額不超過本獎學金當年度頒發金額之 50%。	40,000	10
C1-2		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(大專院校生)		32,000	30
C2-1		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未來主人翁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(碩博士生)		36,000	5
C2-2		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未來主人翁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(大專院校生)		30,000	15